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GZAA30018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奇德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奇德新材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奇德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奇德新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下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前身为江门市奇德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饶德生、陈栖养共同出资组建，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7年8月1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饶德生	1,200,000.00	60.00
2	陈栖养	8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江门市英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8月13日出具“英翔会验[2007]064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0年8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由饶德生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形式新增出资780万元，陈栖养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70万元，陈云峰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饶德生持有出资额9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陈栖养持有出资额1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陈云峰持有出资额1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本次增资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8月16日出具江源所验字[2010]8-8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4年4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由饶德生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00万元，江门市邦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投资”）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饶德生持有出资额1,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陈栖养持有出资额1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陈云峰持有出资额1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邦德投资持有出资额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33%。本次增资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江源所验字[2014]7-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15 日，根据饶德生、邦德投资、陈栖养、陈云峰签订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江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237159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江门市奇德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江门市奇德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2,898.83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成总股份 1,50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700000002832。

根据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3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2,8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江源所验字（2017）0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变更为 3,200 万元，其中邦德投资以 785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股本 400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江源所验字 [2017]0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变更为 3,350 万元，其中奇德（珠海）商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奇德”）以 1,200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 150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江源所验字[2017]016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0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其中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控股”）以 1,784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 223 万股；珠海邦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邦塑”）以 688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 86 万股；珠海奇德以 328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 41 万股；刘明涛以 200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 25 万股；姜晓春以 200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 25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江源所验字[2017]017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变更为 4,168 万元，由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汇盛”）以 5,216.64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 418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江源所验字（2018）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

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本总额由4,168万元变更为6,252万元。

根据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252万元变更为6,312万元，由珠海邦塑以现金出资30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万元；珠海奇德以现金出资20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万元。

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新增现金出资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江源所验字[2019]016号验资报告。

经历次增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饶德生	2,800.00	44.36
2	邦德投资	1,160.00	18.38
3	粤科汇盛	627.00	9.93
4	陈栖养	420.00	6.65
5	陈云峰	420.00	6.65
6	奇德控股	334.50	5.30
7	珠海奇德	310.50	4.92
8	珠海邦塑	165.00	2.61
9	刘明涛	37.50	0.59
10	姜晓春	37.50	0.59
合计		6,312.00	100.00

公司经营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5032613L。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工程塑料、塑料粒、塑料色母、塑料色粉、塑料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熔喷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

全、完整。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应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82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4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8 人，本科生 30 人，大专生 7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力。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在高性能改性尼龙领域做成“中国知名品牌”的经营理论和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根据经营、生产、销售的需要，建立了管理框架体系，并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了合理的设置和分工，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专注中高端市场，聚焦细分领域，打造尖刀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塑胶成型一体化服务，促进企业的健康可持续性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部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

1.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

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五、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账实核对工作

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库存货物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二）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强员工培训工作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四）加强预算管理控制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由财务部门牵头，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成本意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六、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审计、税务、咨询业务；依法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陈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2267208047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5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陈莹(44050001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陈莹(44050001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陈莹(44050001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陈莹(44050001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广州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广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8日
/y /m /d



姓名	吴瑞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1-31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司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057101311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5000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十二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吴瑞玲(44050001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500010003



吴瑞玲(44050001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500010003



吴瑞玲(44050001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500010003



吴瑞玲(44050001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202号。



440500010003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y /m /d

11